

## 法律學院 106-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15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曾宛如院長

出席：李茂生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周濛沂副教授、柯格鐘副教授、謝煜偉副教授、李素華副教授、徐婉寧副教授、陳瑋佑助理教授、蘇慧婕助理教授、顏佑紘助理教授、楊岳平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吳文鈴副理、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；法律系系學會代表童昱文、研究所學生會代表何昇安、科法所學生會代表高孟如

休假：黃銘傑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

借調：葉俊榮教授、蔡宗珍教授

出國研究：黃詩淳副教授

請假：謝銘洋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薛智仁副教授、陳韻如助理教授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吳姿穎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**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**

**貳、確定議程**

**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**

**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**

**伍、討論事項**

第一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院與印尼日惹大學學術交流協議、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本院與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學術交流協議、交換學生計畫協議續約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：本院與德國 EBS 歐洲商法大學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  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五案：本院與荷蘭萊登大學法學院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  
決議：通過。

#### **陸、臨時提案**

第一案：推選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(提案人: 院辦公室)  
決議：通過推選沈 OO 教授為委員，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聘。

第二案：107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優先遴聘科目及新聘廣告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  
決議：通過。

**柒、散會** 下午 2 時 45 分